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 12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卫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为负数，结合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主要生产经营目标：营业收入 25 亿元，成本费用 24.8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总体业务规划及发展需要，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1040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融资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预计短期贷款及票据业务总规模为 35 亿元。公司具体办理融资规模额度内的业务时，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6-024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姜书奇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将由双方依据业务开展情况商议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公司新的更大发展，特制定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年度基本薪酬区间为 12-50 万元（含税），并按照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将工资纳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工资后发放。

2.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年 5 万元/人（税后）。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完成预算目标和经营任务，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收入与公司效益挂钩的原则，结合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制定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薪酬区间为 12-50 万元（含税）。按照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将工资纳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考核工资。

2. 年度结束后，如完成年度净利润计划，则按照净利润计划数的 8%提取奖金；超额完成净利润计划时，除按照净利润计划数的 8%提取奖金外，超过净利润计划数实现的净利润按 5%-10%提取超额奖金。

3. 本方案中所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班子成员。

4. 年度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按照本薪酬方案计提奖金，奖金不超过 25%部分奖励给公司总经理，其余部分由公司总经理制订分配

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方案报董事会同意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6-02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6-02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启动减值测试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